

第十届“春华杯”征文大赛文学创作类二等奖

## 昏迷十三天

李 雪

(文法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 2010 级)

暴雨如注，夜黑如漆，一车如蚁，行驶在泥泞的乡村小路上。两道车灯在茫茫的雨夜中，显得十分的昏黄，暗淡，虚弱，无力。

“老张，再开快点。”

“李总，这雨太大，道上全是泥坑，不能再快了。”话音未落，车子猛烈的摇晃了一下，显然是冲过了一个泥坑。

“李总，挺长时间没回老家了吧？”

“恩，两年多了。”

李总叫李来福，四十多岁，在城里打拼了二十多年，现在有了自己的建筑公司，也算是小有成就。李来福算是个孝子，父母都六十多了，他几次要接他们到城里，他们都不去。说过不惯城里的日子，还是在老家好，乡里乡亲的有意思。

这几年事业越干越大，李来福也就越来越忙，忙得已经有两年没回老家了。几天前他给家里打电话说今天回去——今天是母亲生日。他一直忙到了晚上七点多，才让司机送他回来。老家离城里可不近，又下大雨，开了两个多小时还没到。

今天晚上回老家待一宿，第二天还得早点回城里，公司里事儿太多，哪没了他都不行。银行的贷款要到期了，他得想办法顶过去；明天下午公司要来个重要的客户，他得出面接待；公司正在建的工程他得天天去盯着；上两天工地出意外伤了人，他得安排赔偿；城

建部门领导下来视察，他得好好应酬。“哎，咋就这么多事儿呢？”他在心里嘀咕。

车子又转过一个弯，借着昏暗的车灯，已经隐隐能看见前面的屯子了。

“李总，那就是您家吧？”老张指着一所房子。

“嘿，你怎么知道？”李来福很惊讶。

“您没看吗？全屯子就这一家还亮着灯呢，这都十点多了，那一定是在等什么人。”

这句话听得李来福心里酸酸的，眼睛有点涩。他也想常回去看看，可公司实在是忙，自己脱不开身。

突然，那唯一亮着的灯灭了，显然是老人以为他不会回来了，睡了。

李来福着急了，“老张，快点。”老张踩了脚油门，车子加速了。砰地一声，李来福和老张只觉得天旋地转，他脑中闪过了一个念头：完了，公司怎么办？接着就什么都不知道了。雨太大，把一块大山石冲到了路上，车子猛的撞上，飞了起来，翻进了路旁的沟里。

他被人送进了医院，一直昏迷着。一天，两天……十三天。

第十四天早上，他醒了。病房里挤满了人：妻子，大夫，护士，公司副总，自己的秘书，其他员工，司机老张——他伤得轻，已经好了。大家看他醒了，都是一副轻松的神态。

“大夫，我昏迷了多长时间？”

“都十三天了，你可吓死我了。”妻子带着哭音，抢着说道。

“什么？十三天？公司呢？公司怎么样？”李来福猛的坐起来。

“李总，别担心，都办好了。”副总笑着说“银行说可以再缓半年；城建部门检查也没问题了；公司新接的工程也动工了，您就好好养病吧。”李来福松了口气，一颗心算是放下了。大夫让他妻子留下，其他的人都出去了。

“来福，来福。”一个小伙子扶着一个老太太走进病房。“妈？您……您怎么来了？”

老人走到病床前坐下，一手握住他的手，另一只手摩挲着他的脸。像看宝贝一样的看着他，“来福，来福”老人就这么叫着，也没有别的话。

李来福看着母亲，那一双饱经风霜磨练的手，已经干枯的不成样子，仿佛就剩一层皮包着骨头。干瘪的脸上布满了纵横交错的，被岁月雕刻上的皱纹。浑浊的双眼满是泪水，深深的凹了进去。头发全白了，背也更驼了。母亲老了，真的老了。

妻子告诉他，母亲已经守在他床前十几天了，每天都这么来福来福的叫着。妻子一让她回去，她就说：我没事，我看着来福，我叫他他就回来了。昨天晚上老人身体实在受不住了，才让儿子把她送回去休息。

李来福心里像是被大锤子狠狠地砸了一下：如果这次车祸我要是真有个三长两短，娘……

“娘，来福不孝啊。”他哭了，像个孩子一样，扑到了母亲的怀里，他这辈子从没这么放肆的哭过。

“来福，来福。”老人抚摸着他的头发。

住院这几天他想明白一件事：这个世界上哪里没有他都行，就是家里没有他不行，爹娘没有他不行。

过几天他就出院了，出院后干的第一件事就是自己出钱把村里通向外边的土路修了。

路修好了，好回家。